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31號

聲請人 凌德恕

代理人 凌宜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8年5月28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並於民國108年1月17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系爭股票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94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8年5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均經本院查核屬實，是聲請人所為聲請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及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卓立婷

法官 徐雍甯

法官 葉晨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芸菁

附表：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1	露絲貝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九七—NY—0000000—一	股票	1	211848	

